

中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讀辦法

90.3.29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2.6.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應屆畢業學生留校進修，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三年級(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 二、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三、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

第 三 條 申請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即具備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錄取名額、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須知，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 四 條 具備預研生資格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其畢業學業成績系排名在前 30%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第 五 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公告日程備妥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指導老師或系主任推薦書。
- 三、歷年成績證明(含學系排名)。

課務與註冊組彙總後，轉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預研生須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其在大學部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修讀學碩學位修業年限最少為五年；但財經法律、建築學系為六年。

- 第 七 條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條件，依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證明。
- 第 八 條 與本校合作之國外學校若授予學位，則其申請條件、修業期限、授予資格，依部頒相關規定及各院、系所簽訂之合約辦理，不受本法上開條文之限制。
-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